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政办发〔2023〕24号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适应农业产业化、现代化需要，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全面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4号）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乡（镇）要担负起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要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认真落实“三到场”监管要求，严格控制设施农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要全面落实设施农用地备案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各乡镇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落实耕地进出地块，编制进出平衡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将相关地块恢复为耕地后，方可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各乡（镇）要加强对设施农用地后续监管，不得超范围建设，不得备甲占乙，不得借设施农用地之名，行违法占地之实。

## 二、分类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各类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防虫网大棚、温室采光带、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生产设施用地；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秸秆处理、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

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用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非经营性饲料加工场所、养殖场自用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填埋井、化尸窖）、渔业生产资料和渔业机械存放设施用地等设施用地。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变相搞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搞“大棚房”建设。

### **三、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和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5%，最大面积不超过10亩。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

面积的 10%，最多不超过 15 亩；生猪养殖可不受 15 亩上限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 **四、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在设施农用地选址时应通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参加。对涉及占用耕地的需编制耕地进出平衡，即对一般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乡村道路、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通过统筹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设施类型、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村委会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在乡镇政府、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批准后方可动工。

各乡（镇）政府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工作，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备案。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

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要求上图入库,不得超时限报备,否则按违法占地立案查处。

(一) 备案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名称。
2. 项目位置。
3. 项目用途。按照设施农业生产类型划分,包括作物种植(分粮食、蔬菜及其他)、畜禽养殖(分猪、鸡、牛、羊及其他)、水产养殖等情形。
4. 生产期限。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者约定的设施农用地使用起止时间。
5. 用地范围面积。
6. 需要包含的其他内容。

(二) 备案信息汇交应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单位申请表
2. 土地流转合同
3. 会议记录
4. 设施农用地张榜公布公示
5. 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6.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复垦保证书、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8. 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申请表
9. 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备案表

10. 乡（镇）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

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用地平面布置图(2000 坐标系统); 项目用地地块拐点坐标纸质版和电子版(2000 坐标系统); 破坏耕作层地块拐点坐标纸质版和电子版(2000 坐标系统); 土地分类面积表。

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等行为,县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确保农地农用。未进行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一律按违法占地严肃查处。

### **五、建立健全台账制度**

各乡（镇）要在规范落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基础上,利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期间形成的排查成果,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管理台账,细化明确到村、到设施、到主体,对新建的设施农业要及时更新,纳入乡镇级台账管理。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六、严格落实巡查抽查制度**

各乡（镇）要进一步明确细化职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建立乡村联动工作机制,对设施农业用地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设施农用地进行一次联合巡查,乡镇政府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实地巡查,确保及时发

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同时要建立巡查台账，并由巡查人员签字。县级部门要对各乡镇设施农业用地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巡查抽查的重点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将耕地保护责任到地块、落实到人，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改到位，并进一步推动建立“田长制”。

### **七、建立监管问责机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各乡镇、各村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从严、从快、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强化社会监督**

各乡镇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每年公开一次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督促经营者在设施农业项目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公布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质、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基本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对相关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一经核实确认，立即严肃处理，并向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震慑，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所需资料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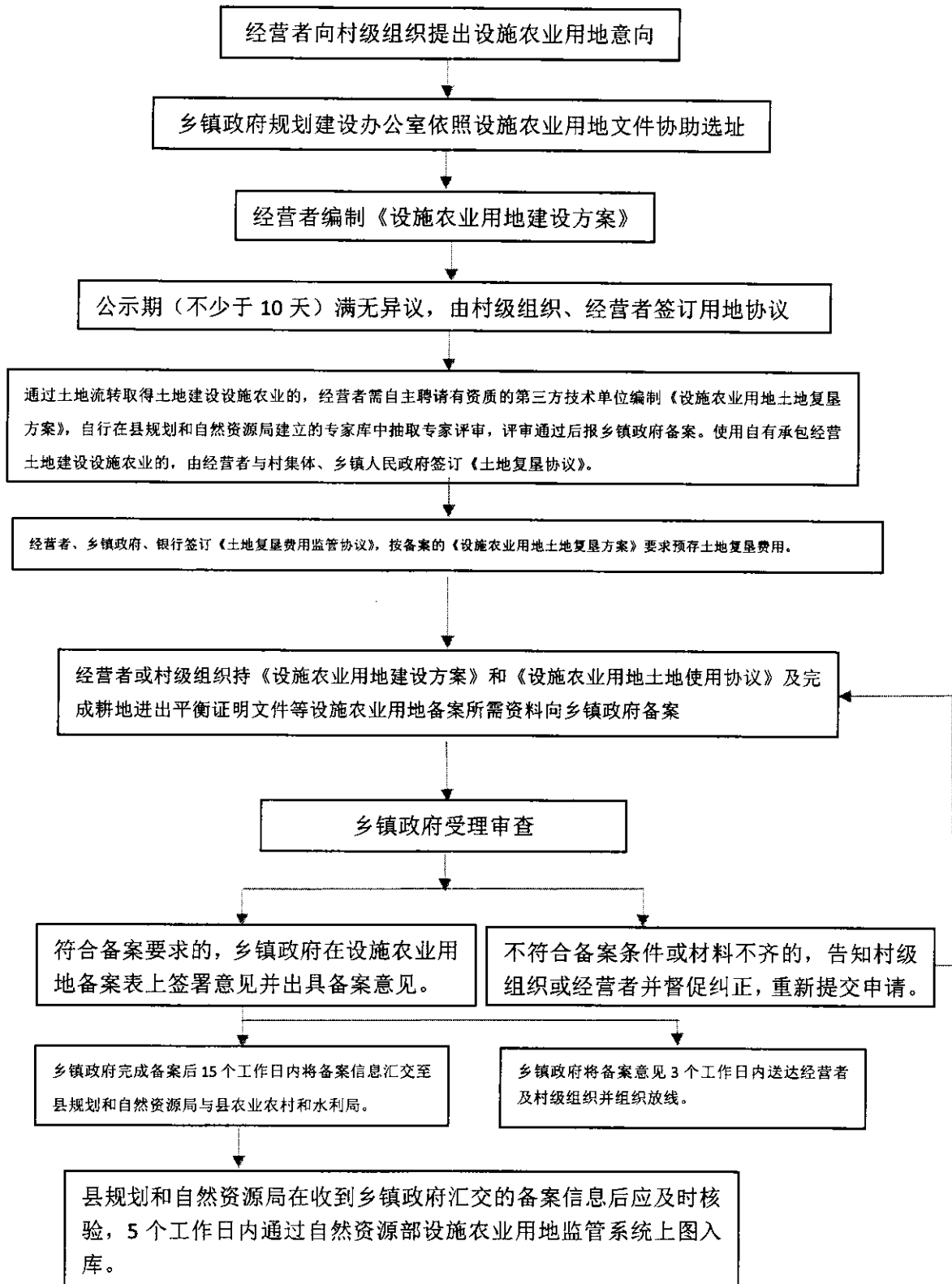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图



## 附件 2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所需资料

1.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拟建设施类型、功能、用地规模、建设标准、项目进度计划、经营年限、效益分析等内容，并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

2.设施农业用地意向书。

3.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补偿、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4.公示无异议证明（内容包括：公告起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公告方式、公告期间意见）。

5.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内容包括：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补偿、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

6.土地流转合同。

7.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8.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与预存凭据。

9.土地复垦方案。

10.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矢量数据（由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

11.完成耕地进出平衡证明文件（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

12.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13.土地复垦承诺书。

14.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立项（或核准、备案）文件。

15.乡镇人民政府需要的其他材料。

### 附件 3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

1. 项目单位申请表
2. 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申请表
3. 会议记录
4. 土地流转合同
5. 设施农用地张榜公布公示
6.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8. 复垦保证书、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用地平面布置图(2000 坐标系统); 项目用地地块拐点坐标纸质版和电子版(2000 坐标系统); 破坏耕作层地块拐点坐标纸质版和电子版(2000 坐标系统); 土地分类面积表。

10.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
11. 乡（镇）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
12. 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交至规划和县自然资源局上图入库

## \_\_\_\_\_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

\_\_\_\_\_乡（镇）政府：

我单位（或个人）为了\_\_\_\_\_，需使用浮山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位置，如村南）的（地类），面积\_\_\_\_\_平方米（亩），用于\_\_\_\_\_设施农用地，使用年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现申请备案。

公章清晰，签字准确

申请人是单位的盖公章，是个人的签字摁手印。

申请单位（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用地面积	亩	生产设施用地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农用地__亩(耕地__亩), 建设用地__亩, 未利用地__亩		农用地__亩(耕地__亩), 建设用地__亩, 未利用地__亩	农用地__亩(耕地__亩), 建设用地__亩, 未利用地__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施类型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控制面积	A	工厂化作物栽培类(不超过10亩)	B	规模化畜禽养殖类(不超过15亩)	C	水产养殖类(不超过10亩)	D	规模化粮食生产(3亩以内, 最多不超过10亩)
乡(镇)相关站(所)现场勘察意见	负责人: 签(字)章			补充耕地		A	自行补充 原地类____图斑____.	
						B	委托补充	
				用地协议		A	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协议	
						B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乡(镇)农业站(所)现场勘察意见	负责人: 签(字)章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乡(镇)国土所现场勘察意见	负责人: 签(字)章			乡镇政府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注: 1、填写时在对应类型前的编号打“√”; 2、此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个人)一份、乡(镇)政府、农业、国土部门各留有一份。3、相关单位应签署具体的意见并签字。

##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

备案编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部门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内容及意见	1、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2、设施建设的布局、规模的合理性等；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农业部门审核内容及意见	1、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 and 合理性； 3、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合法性； 4、经营者的经营能力情况等；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内容及意见	1、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规性； 3、用地协议的合法性； 4、补充耕地、复垦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备注			

注：1、此审核备案表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制定；2、此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个人)一份，乡(镇)政府、农业部门、国土部门各一份。3、相关部门应有具体的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

校对：程红丽（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共印20份

---